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短期内连续上涨,交易风险高度累积,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况。公司多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在近期出现的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存在随时断崖式下跌、连续跌停的风险,投资者极易出现重大本金损失。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109.31%,且自2026年4月29日复牌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72.96%。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涨幅进一步加大,投资者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巨大,击鼓传花效应明显,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投资者极易出现重大本金损失。

● 公司再次郑重强调,近期不存在任何控制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安排,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融资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明确表示不存在上述各类事项的筹划安排。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重大损失。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61.0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持续亏损风险,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当期业绩实际属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行业经营严重偏离,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557.70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处于连续亏损状态,股价已严重偏离基本面,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亏损及估值严重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362.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卢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卢嘉桐、卢嘉城、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

证券代码: 603272 证券简称: *ST联翔 公告编号: 2026-046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8,4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2%;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公司最新市值为亏损;市净率为7.70,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值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6年5月28日)显示,公司所属工业、工程、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最新市值为27.40,最新市净率为2.85,公司最新市值为亏损;市净率为7.70,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存在随时断崖式下跌、连续跌停的风险,投资者极易出现重大本金损失。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109.31%,且自2026年4月29日复牌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72.96%。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涨幅进一步加大,投资者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巨大,击鼓传花效应明显,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投资者极易出现重大本金损失。

公司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362.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卢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卢嘉桐、卢嘉城、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

证券代码: 688063 证券简称: 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卢胜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2025年度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1.98元/股调整为21.856元/股。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回避:关联董事谈文先生、张金柱先生、宋步鹏先生、杨庆亨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内容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并不符合归属条件。上述人员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2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回避:关联董事谈文先生、张金柱先生、宋步鹏先生、杨庆亨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内容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09,200股,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授予的28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回避:关联董事谈文先生、张金柱先生、宋步鹏先生、杨庆亨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内容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日本派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本派能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活动,按照其在当地法律、法规及政府机关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拟对其注册资本进行调整,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日元调整为1,500万日元。公司对日本派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保持不变,仍为2,500万日元。本次日本子公司注册资本金调整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符合相关业务开展的要求,有助于控制运营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注册资本金调整不影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不会对其主要业务或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日本派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688063 证券简称: 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9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2025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洪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共25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因此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200,000股。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队伍及业务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派能科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及相关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688063 证券简称: 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8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1.98元/股调整为21.856元/股。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2025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洪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理由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_1 = P_0 - V$$

其中: P_1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_0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_1 仍须大于0。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分别为21.856元/股(=21.98元/股-0.12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管理队伍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派能科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及相关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688063 证券简称: 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7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1.98元/股调整为21.856元/股。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2025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洪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理由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_1 = P_0 - V$$

其中: P_1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_0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_1 仍须大于0。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分别为21.856元/股(=21.98元/股-0.12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管理队伍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派能科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及相关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688063 证券简称: 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6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1.98元/股调整为21.856元/股。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2025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洪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理由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_1 = P_0 - V$$

其中: P_1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_0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_1 仍须大于0。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分别为21.856元/股(=21.98元/股-0.12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管理队伍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派能科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及相关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688063 证券简称: 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0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数量:1,509,200股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09,200股,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授予的28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回避:关联董事谈文先生、张金柱先生、宋步鹏先生、杨庆亨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内容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688063 证券简称: 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0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数量:1,509,200股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09,200股,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授予的28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回避:关联董事谈文先生、张金柱先生、宋步鹏先生、杨庆亨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内容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601108 证券简称: 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审议设立数字金融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330 证券简称: 德利斯 公告编号: 2026-04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何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广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何广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何广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1108 证券简称: 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审议设立数字金融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 601108 证券简称: 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审议设立数字金融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 601108 证券简称: 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